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已議決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致使細則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

茲通告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V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除本決議案(c)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 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因供股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誦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而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當地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適當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除下文(b)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證券;
- (b)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 C.「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於本 決議案生效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為限)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 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第2條

(i) 在「董事」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聯繫人士」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ii) 將 「聯交所」 釋義刪除,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ii) 將「上市規則」釋義刪除,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B. 在現有第85(b)條後加入下列條文作為第85(c)條:

「禁止投票 第85(c)條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東不得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投票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指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C. 將第103(c)條全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 「(c)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下列事項向下列人士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 (aa)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借入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因作出擔保而個別或 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 而向第三者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 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現 時或日後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者;
- (iii)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 公司之建議,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 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 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 (iv)任何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為受益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採納、修訂或執行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受益人之僱員股份計劃 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惟並無給予任 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一般不會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人 士之特權或利益;
- (v)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以 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D. 將第103(f)條全條刪除。
- E. 將第108(c)(i)條中「(按上文第103(f)條所定義者)」字句刪去。
- F. 在第112條第二行「除」字後加上「主席及」等字眼。

- G. 將第116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 「116. 除董事建議者外,行將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委任之人士除外)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董事,而該人士發出推選董事意向之書面通知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七日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上述送達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推選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上述大會當日七日前結束,惟上述期限必須最少為期七日。
- H. 將第122條「並釐定其任期(該期間不得延長至主席因根據第112條須輪流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外)」等字眼刪除。」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鍾厚泰**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主席)、鍾厚 堯先生、庄海峰先生、孫大銓先生及齊忠偉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